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8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目 录	页码
一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2
二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提问需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书面提纲。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大会审议了各项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三项议案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 300 号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题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推举监票人

- (四) 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 股东发言和提问
- (六)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统计 (休会)
- (七) 见证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草案)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包正明先生、毛中华先生、任艳杰女士、杨世权先生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包正明**，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矿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07-2001.02，淮南市煤电总公司新集二矿（花家湖矿）地测科主管工程师、副科长、科长；2001.02-2003.08，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综采一队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矿长；2003.08-2011.0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副部长兼主任工程师，杨村煤矿矿长，刘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生产部部长；2011.01-2011.1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11-2014.0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4.01-2014.10，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10-2017.02，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02-2017.09，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7.09至今，大屯煤电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02-2017.09，上海能源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02-2018.03，上海能源总经理；2017.09至今，上海能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毛中华**，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07-1991.04，大屯煤电公司

孔庄煤矿地测科监控员；1991.04-2000.12，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2000.12-2007.01，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州办事处主任；2007.01-2011.04，上海能源姚桥煤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11.04-2013.01，上海能源龙东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1-2014.02，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龙东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4.02-2015.04，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5.04-2016.11，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16.11-2018.02 中煤龙化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02至今，大屯煤电副董事长；2018.03至今，上海能源总经理；2018.04至今，上海能源董事。

3. **任艳杰**，女，1965年11月生，汉族，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10-2003.04，大屯煤电财务处副科长、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处长；2003.05-2006.06，大屯煤电财务处处长；2006.06-2010.07，大屯煤电财务处长，上海能源财务部部长；2010.07-2017.03 大屯煤电、上海能源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大屯煤电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2017.03至今，大屯煤电董事；2017.03至今，上海能源总会计师；2017.04至今，上海能源董事。

4. **杨世权**，男，196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07-1996.05，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1996.05-1996.09，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1996.09-1997.12，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1997.12-2000.02，宝钢合同室副主任；2000.02-2001.11，

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01.01-2004.04，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04-2007.07 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2007.07-2008.04，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04 至今，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能源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谢桂英女士、魏臻先生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谢桂英**，女，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88.12-1995.11，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储蓄会计；1995.11-2000.12，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企业结算会计；2000.12-2003.12，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营业部会计主管；2004.01-2007.12，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8.01至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部主任、南京分所所长助理；2015.05至今，上海能源独立董事。

2. **魏臻**，男，1965年3月出生，民主同盟盟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07-1990.12，安徽省传感器厂工程师、技术科长；1990.12-1995.12，合肥市煤气制气厂副总工程师；1995.12-1999.12，合肥工业大学电子所副研究员、副所长；1999.12-2006.03，合肥工业大学微机所研究员、所长；2000.08-2003.07，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副院长；2001.07至今，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03至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04至今，上海能源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后，公司监事会拟建议王文章、林宏志、刘元芳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向开满、刘冬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附件：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章，男，汉族，安徽肥西人，1964 年 11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1995 年 6 月获得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 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14 中国 CFO 年度人物、2015 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客座导师。曾任中煤建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中煤建设集团纪委委员；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中储棉广州公司（筹）董事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正职待遇）。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宏志先生，满族，196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称，中共党员。1982.09-1986.07，阜新矿业学院露天开采专业学习；1986.08-1999.08，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露

天所边坡组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课题组长、露天所办公室主任；1999.09-2002.03，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露天所副所长；2002.04-2009.0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行政处处长、后勤管理部主任；2009.02-2011.0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装备分院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2011.02-2017.01，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装备分院副院长；2017.02-至今，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

3、刘元芳先生，汉族，湖南常德人，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98.07-1999.08，大屯公司姚桥煤矿掘进六队机电技术员；1999.08-2004.06，大屯公司姚桥煤矿团委干事；2004.06-2005.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党委办公室秘书；2005.08-2007.1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7.11-2010.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党委工作科副科长；2010.03-2013.07，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桥煤矿党委工作科科长；2013.07-2017.1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7.11-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

附件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向开满，男，汉族，湖南常德人，1966年3月出生，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07-1988.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地质测量科技术员；1988.11-1991.12，大屯煤电公司矿建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01-1994.06，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干部管理科科员；1994.06-1996.05，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1996.05-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干部管理科科长；2001.06-2003.05，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副处长；2003.06-2006.06，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处长；2006.07-2011.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贸易部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09-2012.04，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2012.04-2014.0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培训中心主任；2014.02-至今，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05-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刘冬冬先生，汉族，安徽淮北人，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一级法律顾问、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3年4月至1993年3月，大屯煤电公司物资供应处会

计员、主管会计、团副书记；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大屯煤电公司审计处综合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科长；1995年5月至2003年6月，江苏金陵审计事务所敬业分所所长（副处级）、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机关工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三、四、五届监事会监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